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1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钦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补充披露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该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邵钦祥、邵君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黄永燮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

担任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黄永燮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春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吴春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陈天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调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调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吴春华先生简历

吴春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2 月，会计师。2006 年至 2012 年在景德镇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杭州下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春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